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3〕207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0月31日学校第4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4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研水平，鼓励教职工承接各类科研任务，规范和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以及《关于推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皖科政〔2019〕18号）、《安徽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财教〔202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的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以及校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处对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与结题；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成果应用与推广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处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申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

统筹安排。其中，对限额申报的项目，学校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校级评审，择优推荐或立项。

第五条 项目主持人应对项目申报书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尤其是涉及到前期研究成果、前期研究准备、研究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内容时，确保没有弄虚作假。

第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立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研究目标、项目组成员以及经费预算等内容与项目申报书的有关信息一致。

第七条 学校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为校级科研项目，科研处组织评审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按照立项单位相关规定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校字〔2022〕75号）执行。

第九条 对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过程检查的，科研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组织实施，检查结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加以应用。

第十条 项目变更。项目任务书或申报书是项目实施、检查及结项的重要依据，签订后一般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确需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增减项目组成员、更改技术路线等需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所承担的项目完成前调离学校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一）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中止项目研究工作；

（三）可以提前结题的项目须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后并组织验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较大变动或因故需延期、中止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审核后上报项目立项单位审批。

（一）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校级项目到期后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如延期一年后仍未结题的，该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科研人员的诚信建设，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要求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时间、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进行验收或结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结项相关材料，待项目主管部门下发结项证明材料后方可认定项目结项。校级科研项目按照立项通知以及项目任务书或申报书要求结项。

第十五条 按期不能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提前提交延期申

请，待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延期结项。延期项目负责人应在限期内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结项。

第五章 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发表或出版的相关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成果应按项目来源单位的规定标注资助字样，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软件著作权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需要保密的项目研究成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其他非涉密成果应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到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或各级成果推广平台登记，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应用，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或项目立项单位的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或项目立项单位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